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

42832200 號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449631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關於 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42832200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二、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449631000 號函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母親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4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；下稱○君】為未滿 65 歲輕度身心障礙者，因車禍送醫開刀，醫院聯絡訴願人，訴願人拒絕出面，其經診治後為重度失能，致生活無法自理，嗣自 101 年 2 月 24 日起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遊民收容中心（下稱遊民收容中心），依行為時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協助安置於○○養護所（下稱○○養護所）。其間，遊民收容中心派員數次電話聯繫訴願人（訴願人弟○○○因下落不明，無法聯繫），訴願人仍拒不出面。嗣自 101 年 8 月 21 日起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防中心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續為緊急安置，另以 101 年 9 月 24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10130366700 號函請訴願人出面處理未果。

二、嗣因○○養護所歇業，家防中心依職權將○君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起安置於○○中心（養護型）（下稱○○長照中心），至 103 年 2 月 23 日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4283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

弟○○○，於收文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○君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10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2 年 8 月

23 日止）經計算扣除補助金額後所需費用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 7,500 元。該函遭郵局退回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公告公示送達。其間○君安置期滿，家防中心審認○君仍有安置必要，先後依職權延長安置 2 次（103 年 2 月 24 日至 104 年 2 月 23 日、104 年 2

月 24 日至 105 年 2 月 23 日止）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4496310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弟○○○，繳納○君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102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

11 月 23 日止）經計算扣除補助金額後所需費用，計 43 萬 8,750 元。該函於 105 年 1 月 7 日送

達。訴願人不服 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42832200 號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障字

第 10449631000 號等 2 函，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壹、查本件訴願書雖僅記載不服北市社障字第 10242832200 號函，惟又載明「請求撤銷從 102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3 日之相關費用（438,750 元）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亦對原

處分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449631000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關於 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42832200 號函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……。」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」「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」第 81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二、查上開 102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2428322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當時之戶籍地

址（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均因遷址不明、查無其人遭郵局

退回。嗣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應送達處所不明，乃以 104 年 3 月 2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434 480900 號公告公示送達。是上開函業於同年 4 月 14 日發生送達效力。訴願人就上開函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4 年 5 月 14 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 月 20 日始對之提起訴願，有

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戳章及貼妥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參、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449631000 號函部分：

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行為時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遺棄……。」第 77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，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，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人、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經調查評估後，予以適當安置。前項之必要費用，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，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8 條規定：「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住宿式照顧費用，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夜間式、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：一、社會福利機構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並接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機構或單位，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第二項規定：一、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「目的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「……（二）

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受服務者，準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「……（二）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受服務者，準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：… …（三）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，一般戶資格認定如下：1. 一般戶-1：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低於 29,588 元，且全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（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）……」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標準：（一）收容安置補助費（節略）：

失能等級（以失能評估為標準）	經濟狀況	補助金額（每人每月）
重度失能 （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，5 項（含）以上 ADLs 失能者）	低收入戶第 0-2 類 一般戶-1	26,250 10,000

（按 103 年、104 年度補助金額相同）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1 月 29 日府社三字第 091037496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三

、自 91 年度起凡符合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規定，惟實際進入老人養護機構者，則依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規定辦理。」

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……六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、托育、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從小並未受○君扶養，且其長期酗酒離家不上班，尋求遊民提供酒喝，對家庭不聞不問，甚至訴願人服兵役時，訴願人弟弟無人照顧，因而申請低收入戶。自 86 年迄今，訴願人與○君見面不到 10 次，最後 1 次，應已超過 10 年。請撤銷

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母親○君為未滿 65 歲輕度身心障礙者，重度失能，致生活無法自理，因扶養義務人疏於扶養及照顧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難，經家防中心依職權安置於本市

○○長照中心，自 102 年 2 月 21 日迄今，安置費用每月 2 萬 6,250 元。依臺北市政府 91 年 1

月 29 日府社三字第 09103749600 號公告，及原處分機關 103 年度、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規定，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之養護型接受服務者，準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，經計算扣除補助○君每月 1 萬元（準用老人收容安置補助金額）後所需費用，自 102 年 8 月 24 日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，計 43 萬 8,750 元。有原處分機關製作之○君安置費用一覽

表、有關扶養義務人的相關聯繫紀錄摘要、審核依據清單、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審核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，審認訴願人應償還○君之安置費用總計 43 萬 8,75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○君未扶養訴願人云云。按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，有遺棄，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人、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經調查評估後，予以適當安置。前項之必要費用，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規定給予補助者外，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1 款及第 77 條所明定。查訴願人為受安置人○君之子女，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1 款及第 77 條規定，保護安置○君並通知訴願人繳納○君安置期間（102 年 8 月

24

日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）所需費用總計 43 萬 8,750 元，並無違誤。另接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

養義務者有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、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者，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；其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 1118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惟查訴願人並未提出法院判決減輕或免除其對○君扶養義務之判決書供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肆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；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